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在往期审计工作中，派驻的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顺文、刘登明、李学金

2023 年 4 月 17 日